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2025 年 10 月 21 日，该议案经公司

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4,538,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未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上述回购股份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方案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以公司股份总数 4,003,136,728 股扣除不参与现金分红的公司回购股份 34,528,223 股为基数测算，有权参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3,968,608,505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754,035,615.95 元（含税）。如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人民币 0.19 元现金（含税），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1＋0）＝36.99－0.19=36.80

（3）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36.80－36.80|÷36.80≈0%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张贺铖

李士辰

年 月 日